

檔 號：

保存期限：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-  
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5565

承辦人：黃群芳

電話：02-23979298轉530

E-Mail：cpa525@c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局考字第097006280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推動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，以落實廉能政府，請各機關配合辦理相關宣導事宜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為推動廉政革新，行政院於97年6月26日以院臺法字第0970087013號函頒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，並自同年8月1日生效。為協助公務員了解規範內容，請各機關(構)利用集會等活動，舉辦相關講演、座談或研習，以強化宣導，另本局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(<http://www.cpa.gov.tw>)業與法務部全球資訊網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專區(<http://www.moj.gov.tw>)連結，提供相關資料供各機關(構)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市政府、省諮議會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

097/07/17 08:20 人事處



\*0970230821\* 無附件

第 1 頁 共 1 頁



\*0970062801\*